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APITAL REALM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 I. 建議股本重組；
-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 I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陞融資

配售代理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按以下方式進行股本重組：

- (i) 股份合併，據此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據此(a)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註銷，及(b)透過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99港元為限註銷實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2.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i) 股份分拆，據此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及
- (iv)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進賬餘額(如有)將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及按所有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所准許之方式由本公司動用。

股本重組須待本公告「股本重組之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按20,000股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將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改為5,000股經調整股份。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配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藉供股發行最多155,659,455股供股股份(假設除股本重組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予合資格股東，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55.7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且將不會擴展至除外股東。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之情況，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配售項下之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配售項下未獲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減少。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供股的估計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估計開支)預期最多約為154.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於本公告「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配售協議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提呈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使透過供股方式獲發供股股份之股東受益。因此，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7.27A(1)條，由於供股將導致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經計及股本重組)，因此，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供股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非執行董事朱治鋨先生本身持有4,890,000股現有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朱治鋨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供股。除上述人士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供股本身不會造成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影響。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石柱先生、陳順清女士及丁佳生先生，以就供股及其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及供股後，載有有關(其中包括)供股的更多資料的供股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按以下方式進行股本重組：

- (i) 股份合併，據此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據此(a)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註銷；及(b)透過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99港元為限註銷實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2.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i) 股份分拆，據此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及
- (iv)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進賬餘額(如有)將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及按所有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所准許之方式由本公司動用。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總額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037,729,718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緊隨股本重組後，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將成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其中51,886,485股經調整股份將予以發行，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將為518,864.85港元(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概無額外現有股份獲發行或購回)。股本削減生效後將產生進賬額約103,254,106.95港元，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進賬餘額(如有)將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及按所有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所准許之方式由本公司動用。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概無現有股份獲發行或購回，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為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法定股本金額	300,000,000港元	300,000,000港元	300,000,000港元
每股現有股份／合併股份／ 經調整股份之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10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2.00港元	每股經調整股份 0.01港元
法定現有股份／合併股份／ 經調整股份之數目	3,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150,000,000股 合併股份	30,000,000,000股 經調整股份
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股份／ 經調整股份之數目	1,037,729,718股 現有股份	51,886,485股 合併股份	51,886,485股 經調整股份
已發行及已悉數繳足股本	103,772,971.80港元	103,772,970.00港元	518,864.85港元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將於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而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相對權利之任何變動，惟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經調整股份除外。股本重組產生之零碎經調整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經調整股份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能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倘若股東擔心喪失零碎配額，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整數經調整股份配額之現有股份數目。

除將就股本重組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獲採納。自其獲採納以來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據此授出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可動用計劃授權限額為86,478,971股。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可用計劃上限將為4,323,948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其舊有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可轉換或兌換為任何股份。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之條件為：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須之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聯交所批准股本重組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董事信納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令其相信本公司無力支付或於股本重組後無力遵守公司法支付到期負債；及
- (iv) 就股本重組取得可能須向監管機關或其他人士取得之一切必要批准。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了減輕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經調整股份零碎股數所帶來之困難，本公司將安排代理人在市場上按盡力基準提供經調整股份零碎股數之買賣配對服務。有關零碎股安排的詳情將載於通函內。

經調整股份之碎股持有人謹請注意，不能保證能成功進行買賣經調整股份之碎股之對盤。任何股東如對上述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票交換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後直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票交予香港過戶登記處，以換取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充分憑證，而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發出每張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惟將不獲接納用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將以藍色發行，以區別於現有之紫色股票。

申請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將辦理一切必要安排，令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經調整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經調整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並且在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許可。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按20,000股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將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改為5,000股經調整股份。

根據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8港元(相等於每股經調整股份0.96港元)計算，假設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每手5,000股經調整股份的市值將為4,800港元。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發行人或會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根據聯交所發行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i)發行人的證券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的極點交易；及(ii)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應大於2,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0.048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股份，現時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僅960港元，低於2,000港元。鑒於現有股份近期之成交價低於0.10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低於2,000港元，董事議決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合併股份之市價相應上調，從而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並減低買賣合併股份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假設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根據每股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0.048港元(相當於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96港元)計算，估計新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4,800港元。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實施股本削減前，現有股份之面值將由0.10港元合併至每股合併股份2.00港元。根據百慕達法例，公司不得以低於股份面值之折讓價發行股份。股本重組涉及股本削減，將每股經調整股份之面值由每股合併股份2.00港元削減至每股經調整股份0.01港元，此舉將有助下文所討論之建議供股，並使日後在有需要時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定價具更大彈性。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於抵銷累計虧損後，實繳盈餘賬的進賬結餘(如有)將由本公司以所有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許可的任何方式運用。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股本重組須待本公告「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未必會進行。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配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 (即認購價減供股之 成本及開支)：	約每股供股股份0.99港元(按所有供股股份均獲認購之基準)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1,037,729,718股現有股份
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	51,886,485股經調整股份(假設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供股股份數目(將根據供股發行的股份)：	最多155,659,45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股本重組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累計面值為1,556,594.55港元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	最多207,545,940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股本重組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扣除開支前最多約155.7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股本重組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附有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權利之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及／或購股權。

假設除股本重組生效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合共155,659,455股，佔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之300.0%，以及佔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約75.0% (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根據百慕達相關法律，本公司不得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

認購價：

- (i) 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8港元計算，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96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溢價約4.17%；
- (ii) 較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12港元計算，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824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溢價約21.36%；
- (iii) 較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386港元計算，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772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溢價約29.53%；
- (iv) 並無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鑒於認購價較基準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96港元溢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i)經調整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ii)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並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及
- (v) 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港幣378,125,000元及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之經調整股份51,886,485股計算，每股經調整股份之本公司資產淨值約港幣7.29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折讓約86.28%。

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釐定：(i)現有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ii)本集團現時之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建議供股之原因及裨益，以及本公司擬於供股籌集之資金金額。

於釐定認購價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上文，以及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三個月(「有關期間」)之收市價，作為反映現行市況及近期市場氣氛之基準。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現有股份0.0553港元。根據股份於有關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553港元，認購價較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1.106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折讓約9.58%。經考慮股份於有關期間之現行收市價及香港資本市場之市場狀況，認購價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旨在降低合資格股東之額外投資成本，藉此鼓勵彼等承購其配額以維持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從而盡量減輕攤薄影響。

董事注意到上文(v)中所述相對較大折讓。然而，考慮到現有股份於有關期間之交易價格較每股現有股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折讓，董事認為，就釐定認購價而言，每股經調整股份資產淨值未必是有意義之參考。

鑒於上文並考慮到(i)合資格股東獲提供平等機會，以較股份歷史市價相對較低之價格及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折讓之價格，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及(ii)不擬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因此，儘管供股對股東的股權可能產生攤薄效應，惟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非包銷基準

達成供股的條件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情況，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配售項下之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供股下任何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削減。百慕達法律下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規定。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股東如申請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之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會無意招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縮減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進行。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本重組已生效；
- (ii) 獨立股東按投票表決方式以多於50%票數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必要決議案，以使供股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供股，包括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iii) 以電子方式將供股章程文件送交聯交所，以及聯交所於寄發日期或之前發出授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供股章程文件的證明書，並於寄發日期前將供股章程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以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
- (iv) 登記後，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並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發供股章程；
- (v)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無條件或僅受配發及寄發有關股票所規限)及聯交所批准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被撤回或撤銷)；及
- (vi) 已從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並履行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獲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事項須受上述條件限制，故不一定會付諸實行。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繳足股款或計作繳足股款及發行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經調整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文據)送達過戶登記處以進行登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的資格。於此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三(3)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合資格股東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須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正式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所接納供股股份之款項。

碎股買賣安排

為減輕買賣因供股而產生的碎股的難度，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經紀，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有意補足或出售彼等所持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持有人如有意利用此服務出售其碎股或補足其碎股至一手新買賣單位，可於有關期間直接或透過其經紀進行。股東如對上述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除外股東代其收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海外股東(如有)之權利

供股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的規定，並就擴大供股要約至海外股東(如有)的可行性作出查詢。倘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將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基於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必要或適宜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則供股將不會擴展至該等海外股東。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擴展至除外股東。除外股東(如有)參與供股之基準將載於將予刊發之供股章程內。

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結束前，安排將原將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未繳股款

供股股份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根據除外股東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支付予彼等。鑒於行政成本，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視乎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之結果方可作實。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提呈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使透過供股方式獲發供股股份之股東受益。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該等供股股份超出認購價之任何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無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於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促使承配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完成後仍未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所載之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i) 未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權利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有關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參考其未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權利之股份；及
- (ii) 相關除外股東(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

倘若及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或除外股東根據上述基準有權獲得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則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而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未必會實現，因此不行動股東未必能夠收到任何淨收益。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股票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每位股東將就所有配發股份獲發一張股票。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不計利息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各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概無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暫定配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尋求其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透過彼等自身或彼等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安排之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昌利證券有限公司及潮商證券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費用及開支：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金額的3.0%及就配售產生的相關開支，配售代理獲授權在完成後將相關開支從配售代理將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中扣除。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配售價：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配售價將最少相等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視乎於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場狀況。

承配人：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之專業投資者)。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地位：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終止：	配售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配售代理有權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i) 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配售完成日期前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倘該等事件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 (ii) 因特殊財務狀況而暫停、停止或限制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iii) 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其各自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職責及責任之不可抗力事件；及 (iv) 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該等變動可能使其不宜繼續委聘。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ii)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

配售代理可能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全部或任何部分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上文第(i)段所載者除外)。

完成：

配售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代理須確保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i)僅配售予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所界定之專業投資者之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而該等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ii)配售將不會對收購守則構成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須因配售而根據收購守則承擔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及(iii)配售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後無法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所作委聘(包括應付佣金及開支)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經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場狀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認為，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條款(包括應付佣金及開支)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如上文所述，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第三方，以惠及不行動股東。倘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成功配售，則認購價之任何溢價將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

董事會認為，由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ii)為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參與供股之額外渠道；及(iii)為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一項補償機制，因此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其宗旨為主要通過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而達致短至長期之資本增值，以及賺取利息及股息收入。

自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儘管地緣政治局勢持續緊張，加上其他宏觀經濟不明朗因素，但香港及中國的資本市場氣氛已呈現復蘇蹟象。恒生股票指數穩步上揚，並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年來首次突破24,000點水平，而中國資產今年首季的表現亦領先其他市場。此外，中國國家統計局最近公佈了零售銷售和工業生產數據，反映於二零二五年初中國經濟溫和增長。與此同時，中國政府公佈了刺激國內消費的廣泛計劃，進一步提振了市場信心。為向股東提供更佳回報及擴大投資組合，本集團採取審慎而積極的態度，主動物色及尋求潛在商機。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的應付債券及債券利息總額約為79.9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4.2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應付債券之詳情：

到期日	本金金額 (千港元)	應計利息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四月	40,000	748
二零二五年五月	9,600	124
二零二五年六月	3,000	29
二零二五年七月	22,639	759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3,000	32
總計	<u>78,239</u>	<u>1,692</u>

原定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到期的債券已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月。於本公告日期，根據現時營運狀況，本集團擬與相關債券持有人進行磋商，以延長目前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到期的債券到期日。

鑒於上文，董事認為，為改善本集團的未來業務前景，從外部融資以鞏固其資本結構並擴大其投資組合，在商業上屬合理及有理據。

除供股外，董事已考慮本集團可採用之其他集資方法，包括債務融資(如銀行借貸)及其他股本融資(如配售或認購新股份或公開發售)。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並無資產可作抵押，且過去數年的財務狀況均為淨虧損，故借入資金對本公司不利。就股本融資而言，董事認為配售或認購新股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而不會給予現有股東參與的機會。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有關配售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因此，本公司已動用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全部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至於公開發售，雖然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但與供股不同的是公開發售不允許在公開市場自由買賣供股配額，這可讓股東更靈活地處理股份及其附帶的未繳股款權利。另一方面，供股乃向現有股東提出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之要約，並讓股東可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並於日後(倘彼等有意)繼續參與本公司之發展。然而，不參與供股之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儘管供股對股東之股權有任何潛在攤薄影響，但供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不欲承購建議供股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ii)建議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以較股份歷史市價相對較低之價格認購彼等按比例之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iii)供股可讓本集團加強其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以支持其業務營運及發展，而毋須承擔額外債務融資成本。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55.7百萬港元，而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4.5百萬港元。供股之估計開支約為1.2百萬港元，包括應向獨立財務顧問、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之其他人士支付之專業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72.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46.6%，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前動用，用作償還本集團債券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然而，倘供股所得款項淨額較預期不足，本集團將考慮動用內部資源履行債券償還責任；
- (ii) 約68.1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44.1%，將根據本公司未來十二(12)個月的投資目標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前動用作未來投資。本集團計劃投資(包括但不限於)：(i)投資於各行各業非上市公司的信託產品，(ii)主要從事數碼科技及資訊科技相關行業的非上市公司及／或(iii)各行各業上市公司之股權證券。該等投資與本集團之投資政策一致。本集團將物色在大中華或亞太地區成立，或其業務主要位於大中華或亞太地區，具利潤增長往績、出色管理層、高水平專業技術和研發能力，以及管理層致力於長期增長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確定任何目標公司；及
- (iii) 約14.4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9.3%，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前動用，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主要包括董事酬金、薪金、法律及專業費用、租金開支。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供股將繼續進行。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之情況，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上述用途之相同比例分配及動用。然而，倘供股所得款項淨額較預期不足，本公司將根據營運狀況進一步評估可供動用購股權且於適當時候可能考慮變現手頭投資及債務融資。

股權架構之影響

就董事所知，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本重組後；(iii)緊隨股本重組及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全面接納；及(iv)緊隨股本重組及供股完成後，假設(a)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及(b)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根據配售配售予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緊隨股本重組及供股完成後 假設(a)並無合資格股東認購； 及(b)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根據 配售配售予獨立第三方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張海 (附註1)	25,614,000	2.47	1,280,700	2.47	5,122,800	2.47	1,280,700	0.62
Infinite Apex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附註1)	78,859,945	7.60	3,942,997	7.60	15,771,988	7.60	3,942,997	1.90
Yitong Enterp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61,264,000	5.90	3,063,200	5.90	12,252,800	5.90	3,063,200	1.48
Shuo K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中華徽商企業家協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4)	58,144,000	5.60	2,907,200	5.60	11,628,800	5.60	2,907,200	1.40
楊為旭	56,000,000	5.40	2,800,000	5.40	11,200,000	5.40	2,800,000	1.35
吳宇	53,222,000	5.13	2,661,100	5.13	10,644,400	5.13	2,661,100	1.28
朱治鋸 (附註5)	52,560,000	5.07	2,628,000	5.07	10,512,000	5.07	2,628,000	1.26
承配人 (附註6)	4,890,000	0.47	244,500	0.47	978,000	0.47	244,500	0.12
其他公眾股東	—	—	—	—	—	—	155,659,455	75.00
	647,175,773	62.36	32,358,788	62.36	129,435,152	62.36	32,358,788	15.59
總計	<u>1,037,729,718</u>	<u>100.00</u>	<u>51,886,485</u>	<u>100.00</u>	<u>207,545,940</u>	<u>100.00</u>	<u>207,545,940</u>	<u>207,545,940</u>

附註：

1. Infinite Apex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主要由張海先生持有。
2. Yitong Enterp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由姚愛雲女士全資擁有。
3. Shuo K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楊單單女士全資擁有。
4. 中華徽商企業家協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張巧雲全資擁有。
5. 朱治鋸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須確保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i)僅配售予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ii)配售將不會對收購守則構成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須因配售而根據收購守則承擔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責任；及(iii)配售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後未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如下：

公告日期	完成日期	集資	集資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39.8百萬港元	(i) 約5.0百萬港元用作償還借款； (ii) 約4.8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及 (iii) 約30.0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不 時識別的未來投資機會	已悉數按擬 定用途動 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編製時假設股本重組及供股之所有條件將達成。預期時間表可予變動，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事件	時間及日期
刊發本公告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 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出席股東特別 大會及投票資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資格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六月八日(星期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列事件須待有關實施股本重組及供股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有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票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票的
原櫃位暫時關閉.....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的臨時櫃台
開放.....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
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

就供股按連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
之最後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

就供股按除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
之首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

遞交經調整股份的股份過戶文件以
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參與供股的權利(包括首尾兩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供股記錄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 僅有供股章程)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供股股份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經調整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經調整股份之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開始平行買賣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開始在市場為零碎經調整 股份買賣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供股股份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限於補償安排的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商結束在市場為零碎經調整 股份買賣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的臨時櫃台關閉....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結束平行買賣.....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

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

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配售協議終止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間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刊發供股結果公告(包括配售結果及

淨收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如供股終止).....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繳足供股股份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向不行動股東(如有)或除外股東(如有)

支付淨收益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以及本公告所述所有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登獨立公告告知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供股之最後接納及付款時限之影響

倘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供股之最後接納及付款時限將不會如期發生：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到期之日的當地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供股之最後接納及付款時限將延長至該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之日的當地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供股之最後接納及付款時限將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該等警告均未在香港生效的下一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

倘供股之最後接納及付款時限未能於現時預定的日期進行，本公告「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公告之方式通知股東。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7.27A(1)條，由於供股將導致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經計及股本重組），因此，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供股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非執行董事朱治鋰先生本身持有4,890,000股現有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朱治鋰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供股。除上述人士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供股本身不會造成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影響。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石柱先生、陳順清女士及丁佳生先生，以就供股及其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及供股後，載有有關(其中包括)供股的更多資料的供股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供股章程文件副本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00204.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並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就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所提供的意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並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股本重組須待本公告「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未必會進行。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建議供股—供股之條件」一節。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供股股份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由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的任何股份買賣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擬買賣任何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經調整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之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削減股本」	指	建議削減股本，據此，(i)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註銷；及(ii)透過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99港元為限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2.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涉及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股份分拆之建議股本重組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香港結算的運作程序規則，包括不時生效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經調整股份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指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作為由本公司委任之配售代理，以根據補償安排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指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作為由本公司委任之配售代理，以根據補償安排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公司法」	指	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按配售協議以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2.0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尚未售出之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鑒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現有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向供股之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即本公告刊發前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遲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及批准上時申請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益」	指	在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額後之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所支付的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放棄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或未繳股款權利承讓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受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以根據配售協議以每名承配人之認購價不少於500,000港元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所界定之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安排
「配售代理」	指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及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供股章程」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僅作參考)寄發內容有關供股之供股章程(包括任何補充供股章程(如有))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作參考)的日期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規定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最少25%於任何時候均須由公眾持有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供股」	指	建議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將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55,659,455股經調整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二十(20)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分拆」	指	建議將每股2.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二百(200)股每股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不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鄧東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及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鄧東平先生(主席)、朱治錕先生、莫秀萍女士及葛知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柱先生、陳順清女士及丁佳生先生。